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5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信諺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
字第3288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
簡字第65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黃信諺（下稱被告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
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對告訴人田相昀呈（下稱告訴人）係犯
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
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
訴人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一紙在卷可查，揆
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周耿瑩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3年度偵字第32883號

07 被 告 黃信諺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5樓

09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6樓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黃信諺與田相昀呈前為蝦皮店到店新興八德二店(址設高雄
15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之同事，因工作糾紛互生閒隙，黃
16 信諺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日23時許，在高
17 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毆打田相昀呈之腹部及
18 胸部，致田相昀呈受有胸腹鈍傷之傷害。

19 二、案經田相昀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：

22 (一)被告黃信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23 (二)證人即告訴人田相昀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24 (三)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25 (四)監視器影像截圖。

26 (五)綜上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1
02
03
04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

檢 察 官 歐陽正宇

年 2 月 6 日

書 記 官 洪瑞娥